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经过合议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属于正常商业往来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过合议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周旭红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江涛、周旭红、李锐

2024年3月28日